项目编号: ZZTT-CG-2025-10

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白水县文物管理所

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此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证	平审办法	29
第五部分 台	合同范本	37
第六部分 磁	差商响应文件格式	78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 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 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7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TT-CG-2025-10

项目名称: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11,005.4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511,005.4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1,005.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工程 和安防工 程	下河西遗址 安防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11, 005. 42	511, 005. 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 51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1) 29号):
-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8)信用记录: 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企业资质: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 B 证),无在建工程证明;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3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水县文物管理所

地址: 白水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方式: 0913-618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 029-89538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童

电话: 181826910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名称: 白水县文物管理所 地址: 白水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方式: 0913-618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项目联系人: 苏童 电话: 029-89538211、18182691002
3	项目名称	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
4	项目编号	ZZTT-CG-2025-10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 511,005.4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1,005.42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工期	35 日历天
7	监督机构	白水县财政局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 售	发售时间: 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 详见公告。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 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 2 人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10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网银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3、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避免银行退票等 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 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 611301014013000111177
		联行号: 301791000516
		转账事由: 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磋商保证金
		备注: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
16	质量标准	合格
17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90日历天。
18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 1 份。
		磋商一次报价表: 1份
		电子版格式要求 (PDF 及 word 格式):
		①PDF 格式文件: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且盖章、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签字处必须清晰可辨:
	及其他要求	②word 格式格式内容必须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③广联达软件版投标预算(与磋商一次报价金额一致)
		2)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2) 电 1 版
		4) 单独密封
		,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
20	密封及格式要求	得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
		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
		正面要标识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且响应文件袋上应
		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 供应商的磋商响
		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相关规定基准计算。在中标人
	中标服务费	确定后收取,由中标人领取通知书前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 611301014013000111177
		转账事由: 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中标服务费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非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mark>企业</mark>	<mark>是</mark>
24	<u>项目属性及所属行</u> 业及中小企业划分 <u>标准</u>	1、本项目属性:工程。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中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物型企业。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货物及相应的服务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项目的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 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 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 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以最终给定格式内容为准

-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磋商保证金
-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 交项目的。
- 3.4.4 在磋商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磋商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 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 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 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 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文件"的字样。
-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的字样。
-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3.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 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会议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 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 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 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质疑与投诉
- 10.1 质疑
- 10.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0.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 1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 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94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0.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 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 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

-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5. 信用担保

十八、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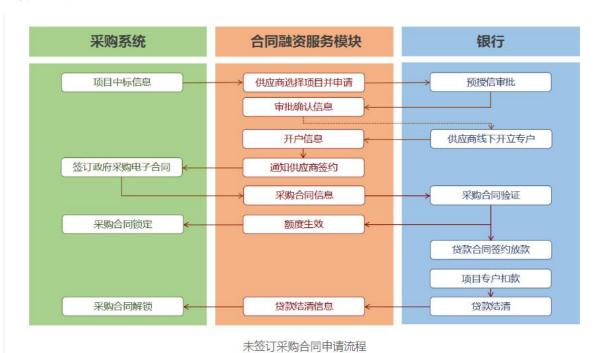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 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 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 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 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 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第 21 页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任瑾; 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防工程。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 1、质量标准: 合格
- 2、工期:35 日历天

四、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并将相关资料交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47%。终验合格后,安防设施正常运行两年后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 3%。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 1. 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设备需求清单。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 5.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 6. 《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 7.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09补充定额》;
- 8. 《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定额(2002)》;
- 9.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发布《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178号10. 正常的施工组织及方法、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等;

2. 取费说明

- 1. 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
- 2.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

- 3. 安全文明施工、规费按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
- 4. 人工费调整依据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
-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 6. 建筑业劳保费用停止统一收缴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3. 其它费用说明

根据《安全方案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 70-2014;

- 1. 工程设计费依据 GA/T 70-2014, 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 2. 工程勘察费依据 GA/T 70-2014, 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 3. 工程监理费依据 GA/T 70-2014, 采用工程费直线内插法计算。
- 4. 工程检测费根据相关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计算。

4. 编制方法

- 1.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采用的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 0 编制,版本依据最新版本。
- 2. 设备安装工程费包括用于设备、工器具、交通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等的组装和安装,以及配套工程安装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初步设计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可直接按安装工程中的预算单价法(预算定额单价)编制设备安装工程概算。

六、图纸(另附)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 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组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装订,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交货期/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 (10)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2)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7) 经证实,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磋商或投标资格的;
-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1	资格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2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任意税种)。

		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4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5	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				
C	动前三年内,在经	以分面書明加美八金光雅			
6	营活动中没有重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大违法记录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			
7	证明/法定代表人	 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	授权委托书	 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			
	1文仪安托节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信用记录	 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			
8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资质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			
9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10		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 B 证), 无在建工程证明;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扫描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件加盖公章为准,并附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表			
1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 署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4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5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5. 澄清有关问题:
-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 (1)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各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 (5)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将不予计分。

6.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

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6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7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 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后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依次按照技术分项得分高者排序。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ì	平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30%×100	
	60	施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赋分,良好得(18-25]分、较好得(8-18]分、一般得[0-8]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完整、明确: (3-5]; 内容完整程度一般: [0-3]	
		项目经理部组成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应包含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施工员 1,造价员 1 人。满足以上要求计 5 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少一人扣 0.5 分。说明:提供相应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或岗位证(或注册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将不予认定及赋分。	
施工组织设计		确保安全生产的 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完整、明确: (3-5]; 内容完整程度一般: [0-3]	
		确保文明施工的 技术组织措施及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完整、明确: (3-5]; 内容完整程度一般: [0-3]	
		确保工期的技术 组织措施及进度 计划表	内容完整、明确: (3-5]; 内容完整程度一般: [0-3]	
		拟投入机械设备 配备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科学、合理的,得(7-10]分;较齐全、合理得(4-7]分、一般得[0-4]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但不得更改磋商文件 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实质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全称):	_
承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o
_,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frac{\x}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mathbb{\text{\tin}\exiting{\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	会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	少与第一部	尼公浦田会	同条款中隔	予的含义相同。
	Δ	ᅥᄼᅜᄣᄼᄓᅥ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	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注完代表 人 或甘禾托代理 人 .
(签字)	(签字)
地 址:	_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 话:
传 直•	传 直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E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	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c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o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o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o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o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o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2.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	o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o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求:	o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	运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	2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本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o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o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	件 :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o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	、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 4.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
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o
预付款支付期限:	o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o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o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o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o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o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o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	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	呈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法:	0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o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o	
承包	回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利	呈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	F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0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u> </u>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_	L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	F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o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o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甲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0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	百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	f,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	5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	见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	一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丁科	是保修期为: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_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	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 工 日期	竣 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砂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光心八 火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六世八火									

履约担保

腹 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预付款担保

			(发包	10人名称)	:						
根	!据			(承包人	名称)	(以7	「称"	承包。	人")	与	
				(发包人名	宮称)	(以下	简称:	"发包	人")	
于	年_	月_	日签订	· 的			(]	程名	称)	《建设	工程施
工合同]》,;	承包人技	安约定的金	金额向你方	7提交-	一份预付	付款担	保,	即有核	又得到]你方支
付相等	全额	的预付款	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	提供给	 	人的预	付款	为承包	可人提	供连带
责任担	保。										
1.	担任	呆金额人	.民币(大	写)			_元(¥			_) 。
2.	担任	呆有效期	自预付款	文付给承	包人起	2生效,	至你	方签	发的进	性度款	支付证
书说明	己完	全扣清」	L.								
3.	在2	本保函有	效期内,	因承包人证	违反合	同约定	的义多	各而要	求收	回预值	付款时,
我方在	收到	你方的一	书面通知》	后,在7尹	そ 内 无 須	条件支	付。但	本保	函的担	担保金	之额,在
任何时	候不	应超过	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	方按合	·同约定	[在向	承包ノ	人签发	 的进	度款支
付证书	中扣	除的金額	须。								
4.	你ス	方和承包	人按合同	约定变更	合同时	†,我方	承担2	卜保 函	规定	的义绩	务不变。
5.	因え	本保函发	生的纠纷	, 可由双	方协商	所解决,	协商	不成的	的,但	任何一	方均可
提请_		仲裁	委员会仲和	戈。							
6.	本任	呆函自我	方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	八代理人	() 签	字并加	加盖公	章之	日起生
效。											
担保人	.: _				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技	毛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_	F	1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	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	《包人已经与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色	包人")于_	_年
月_	日签订了	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司》(以下称	"主合同"	'),
应发	这包人的申请,我	方愿就发包人员	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	工程款支付义	务以保证的	内方
式向	可你方提供如下担	3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 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き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	己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签字并加盖公司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本次采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只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照样本格式提供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逐一做出明确的答复;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 报价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不允许自创格式。
 - 4. 磋商文件中没有格式规定的部分内容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不得修改,若内容较多,可对表格进行增项。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奇: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麦人或 剂	被授权	《代表:	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注: 目录格式自拟, 需编制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	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u>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ZTT-CG-2025-10)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提交的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电子版文件 份(U盘)。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 6、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标准要求。
-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 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 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是	定代表	人或多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通证	凡地址	:		
联系	系电话	:		
联	系 人	.:		
开户	自银行	:		
帐	号	` :		

二、磋商报价表

2.1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	扁号 :	
磋商一次报价 (元)	工期(日历日)	质量标准	质保期(年)	备注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				
1.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	五 ,并保留小数点质			
2. 包括本次项目施工所	行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頁	成盖章)
			在 目	П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要求必须具有如下内容(格式以广联达软件最终生成表格格式为准):

- (1)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明细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 (1)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 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 其身份证明);
- (8)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企业资质: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 B 证),无在建工程证明;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
- (12)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1及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六四间:						
单位性	生质: _						
成立時	村间:		年	Ē		月	日
经营期	月限:						
姓	名: _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_	
系				(扌	と标供应	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							
)。 附法兒	 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实	复印件(正反两面	Ī)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两面	i)	
	巨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实			<u> </u>	(盖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	奇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具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	4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	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_日至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服务	务
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	')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证	己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	签
字)	
日 期:年月日	\exists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
(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我方 <u>属于/不属于</u> 为本项目提供	共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蓋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
字)		
	日 期:	年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
字)
日 期:年月日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

附件 6: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	名称)(以 ⁻	下简称"才	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	名)现阶段	没有担任任	任何在建建	设工程工	页
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硕	差商所有内容和资料	斗均真实、有	效、准确,	并愿意承	担因我才	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记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商:		(盖章	:)
		法定代表	長人 (单位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	里人:	(盖章	或签字))
		Н	期.	年	月	Н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历		职称		职	务	
注册证书类		注册证书等		注册i	正书	
别		级		证	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功	页目名称	 担 [/] 	任何职务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详见附件 7-1)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7-2)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详见附件 7-3)

说明: 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u>(单位名称)</u> 参加的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 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 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性磋商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了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竞争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
2. 4	扁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	或"负偏离"。		
3.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 _原	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	磋商或成交资格	女。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	字)
		日期: 年	. 月 日	

五、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元)	开、竣工日 期

- 注: 1. 上述业绩需须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3.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4.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 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 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 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商:(公	·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其	期:		